

含順丁烯二酸產品管理疑義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108.03.15. 環署授化字第1080002932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8年3月15日

主旨：詢問含順丁烯二酸產品管理疑義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署依修正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，業已公告順丁烯二酸為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（管制濃度 1% w/w），其應於運作前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報該毒性化學物質之毒理相關資料，並經該主管機關核可，依核可內容運作。
- 二、本案依所附資料，貴公司進口及製程使用之○○無電解化學鍍藥液（含順丁烯二酸高於管制濃度 1% w/w），係供無電解化學鍍製程中進行晶圓加工使用，已具特定功能用途，且其實務上已不易再分離提煉出順丁烯二酸，無涉食安風險疑慮，爰不受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管制；倘貴公司使用順丁烯二酸製造○○無電解化學鍍藥液，屬製成產品前製造行為，仍應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相關規定，取得核可文件後始得運作。